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一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呂溪木 林將財 黃勤鎮 趙榮耀 李友吉

柯明謀 謝慶輝 趙昌平 郭石吉 林鉅銀 陳進利 林時機

張德銘 黃武次 古登美 馬以工 尹士豪

請假者：五人

監察委員：李伸一 黃煌雄 林秋山 康寧祥 詹益彰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沈小成 柯進雄代 許海泉 蔡桂鐘代

各室主任：馮田琪 謝松枝 王世欽 郭世良 洪國興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先後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乙份、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一、二、三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各一冊，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乙份，業已分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有關本會部分，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

經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

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

相較，仍顯被動、消極，建議行政院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

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院會討論，並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就本院宜否以院會決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

建議，先行研究。

丙、主席提示事項

主席：本院院會為本院每月例行性重要會議，早於年初即已排定時間，盼各委員除監試或不可抗力

情勢外，對預定舉行院會時間，不宜安排巡察、約詢或出國活動。

丁、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以工提：本院委員因調查案件需要，指名行政官員至本院接受約詢時，有藉故不到，藐

視本院職權之情形，本院應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決議：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二、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時，如案情涉及大陸事務，可否赴大陸調查乙案，建請

監察調查處會同秘書處作專案研究，提出具體可行辦法，以資遵循，請公決案。

決議：交監察調查處會同人事室及秘書處進行初步研究後，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